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

漳官政〔2023〕19号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官田乡森林火灾协同调查和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现将《官田乡森林火灾协同调查和信息通报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官田乡森林火灾协同调查和信息通报机制

为规范森林火灾协同调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根据《漳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漳平市森林火灾协同调查和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漳森防指〔2023〕12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乡实际，特制订本机制。

一、制定应急预案

乡镇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涵盖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物资调配、沟通协调等方面。预案应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更新。

二、组织调查和材料报送

一旦辖区发生森林火灾，由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在3日内组织林业站、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三、建立联防机制

乡镇应与周边村庄、公安、消防、林业、气象等部门建立紧密的联防机制。开展联合巡逻、联合演练等活动，加强信息共享与合作。

四、提高自救能力

组织培训村民有关火灾自救和扑救的知识和技能，设立必要的扑火器材和工具，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五、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制作宣传资料、开展讲座和教育活动等方式，提高村民

对火灾的认识和预防意识。加强宣传防火措施、禁火区域等相关政策。

六、建立疏散避难措施

确定适当的避难场所和疏散路线，加强对疏散点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灾民得到及时疏散和安置。

七、加强灭火力量

与当地消防部门合作，建立乡镇自己的灭火队伍。组织训练和演练，提高灭火人员的应急反应和扑火能力。

八、加强事后救援和恢复

在火灾发生后，及时启动救援和恢复工作。组织清理火灾残留物、恢复受损设施等，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抄送：漳平市林业局。

漳平市官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